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48，证券简称：京基智农）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拟通过增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合计取得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汇博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2026年3月31日，各方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有关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5、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承希、酒店管理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近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安排顺延三个月（2026年6月30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有关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6、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目前，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463,882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3），因报告期内生猪销售价格下降及房地产尾盘去化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